

天津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并参照《天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

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工学、理学、建筑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经济学等8个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纪；通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学习，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觉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能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

（四）英语专业学生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非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者；
- （二）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三）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四）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 （五）由于其他原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应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学院毕业生学习成绩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提出拟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意见。

(三)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补授学位条件

(一) 毕业时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结业时已在校学习年限)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后,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随应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

(二) 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只因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要求而暂不授予学位的毕业生, 离校后两年内回学校参加相应的考试, 成绩达到学校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本细则为 2007 年 3 月施行的《天津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津大校教【2007】4 号)的修订稿, 此修订稿对原细则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经 2010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本细则自 2010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